

2026年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执行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联络宣传、交流工作。

(三)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实施后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等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负责本系统警车、警械和服装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镇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书,并做好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门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有十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工室、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与应诉股、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审与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汕尾市城区法律援助处、广东省汕尾市汕城公证处、汕尾市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0.1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2.08	本年支出合计	1,112.0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2.08	支出总计	1,112.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2.08	1,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1,112.08	1,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2.08	880.00	232.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0.19	588.11	232.0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20.19	588.11	232.0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11	588.1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08	0.00	72.0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6	2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6	2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3	11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0.1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2.08	本年支出合计	1,112.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2.08	支出总计	1,112.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2.08	880.00	232.08
[204]公共安全支出	820.19	588.11	232.08
[20406]司法	820.19	588.11	232.08
[2040601]行政运行	588.11	588.1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2.08	0.00	72.08
[2040606]律师管理	115.00	0.00	115.00
[2040610]社区矫正	3.00	0.00	3.00
[2040612]法治建设	2.00	0.00	2.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0.00	0.00	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6	219.9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6	219.9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3	112.6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9	72.1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35.1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49	11.4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05	60.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05	60.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05	60.0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3.62
[30101]基本工资	164.18
[30102]津贴补贴	181.02
[30103]奖金	197.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113]住房公积金	60.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
[30201]办公费	4.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5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09.7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10]资本性支出	0.8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8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2.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8
[30226]劳务费	61.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67.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18	26.18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8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88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3.62	733.62	733.6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	32.88	32.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3	112.63	112.6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88	0.88	0.88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2.08	232.08	232.08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232.08	232.08	232.08	0.00	0.00	0.00	0.00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72.08	72.08	72.08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充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力量，发挥人民调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市区委办字[2017]4号）和《汕尾市城区公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我局通过推荐、报名、面试、考察等程序，公开聘任了1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二、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人民调解工作室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区综治中心需配备2名人民调解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支出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一、全区102个村（社区）全面铺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督导管理；三、加强业务交流；四、加强业务培训；五、加大宣传力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矫正经费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1、社区工作指导管理费。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执行变更费用及案件办理费用，档案文书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服务经费、劳务费资料费、场地费、接受衔接经费，社区评议经费，脱管查找经费，技能培训经费，人员意外保险经费，公益劳动经费及社区矫正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等。3、社区矫正设备费等。
司法局工作经费开支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依法行政、依法治区、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普法等相关支出。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开支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该资金投入预期完成的目标任务是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为政府参谋助手的重要作用，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阳光决策”有效落实。
政府行政案件代理费用开支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07号）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除专职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外，还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土地征收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人员配备于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如本级预算。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2.08万元，比上年增加307.56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重点工作任务增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经费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112.08万元，比上年增加307.56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重点工作任务增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18万元，比上年减少8.94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政府，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7.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6.2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9.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61.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标签机以及扫描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69.76万元，比上年增加46.76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员、一村一法律顾问业务增加，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